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4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396,628.9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能源主题相关股票，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量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周期变动、相关政策导向、利率水平等并结合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当前估值水平等因素，决定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随着上述因素的变化而适时调整配置比例。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根据上述资产配置策略，进行各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8,104.99
2. 本期利润	643,158.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871,509.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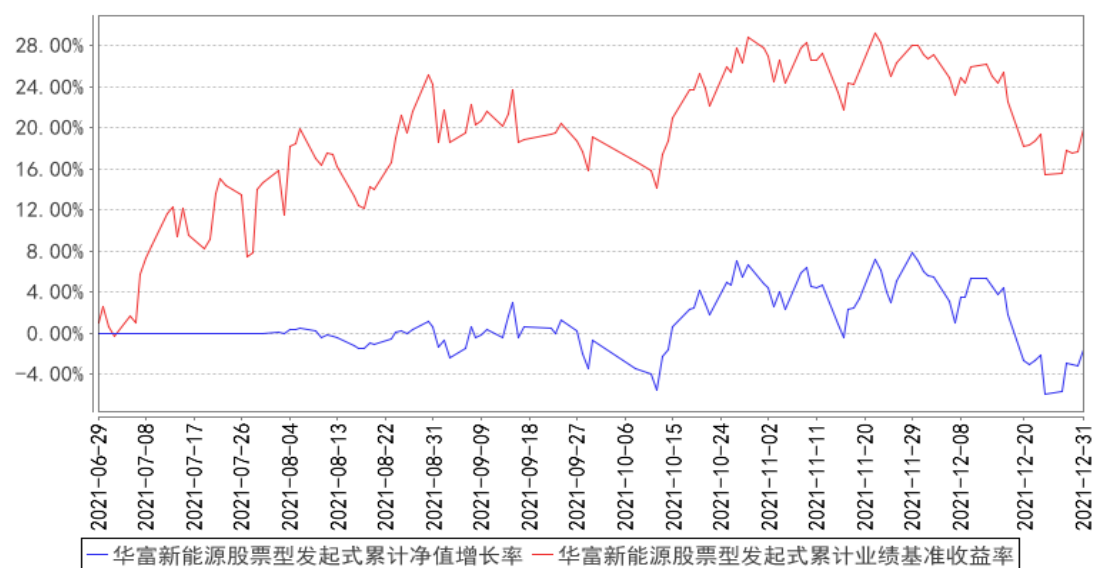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1.87%	0.66%	1.57%	-1.63%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1%	1.45%	19.84%	1.94%	-21.45%	-0.4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新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根据《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到 2021 年 12 月 2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十年	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6 日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陈奇	本基金基	2021 年 9 月 14	-	十一年	复旦大学微电子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

	金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日			历。曾任群益证券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12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10月21日起任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28日起任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19日起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14日起任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娅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2021年6月29日	-	十六年	美国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宏观量化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28日起任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4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4月22日起任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交易所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4月23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3日起任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29日起任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郜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6月29日	-	七年	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年4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23日起任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月28日起任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4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4月22日起任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4

				月 23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任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任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任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任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任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市场四季度各大指数走势呈现分化态势，其中上证先抑后扬，最终收涨 2.01%；沪深 300 呈震荡上行走势，最终录得了 1.52% 的表现；创业板先扬后抑，最终录得了 2.40% 的表现。行业方面出现了冰火两重天的状况，中信一级行业指数涨幅居前 5 位的依次为传媒、国防军工、通信、综合金融和轻工制造，涨幅分别为 22.72%、17.48%、14.59%、12.58% 和 12.21%；领涨结构较上一个季度明显不同。下跌方面，煤炭、石油石化、钢铁、消费者服务、银行跌幅居前，分别下跌 12.61%、9.51%、7.17%、6.40%、0.94%。四季度在各种涨价、限电等影响因素缓和后，周期品种表现较差，元宇宙题材表现突出。

展望 2022 年一季度，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大部分细分行业均有望维持行业高景气，实现产销量的同比高增长。新能源汽车方面，尽管锂价上涨导致成本提升，但新能源汽车终端的 C 端属性以及车厂对于电动化的战略重视，我们预计销量同比高增长无忧；壁垒较高且应用场景日益丰富的电池环节、供给持续紧张的锂资源环节、产业链中的技术进步方向，都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光伏方面，硅料供给瓶颈开始逐步缓解，行业需求有望有效释放，需求增长有望显著提速；出口替代叠加存在储能第二成长曲线的逆变器环节、格局优化且盈利有望持续修复的一体化组件环节、部分格局较优的关键辅材环节、产业链中的技术进步方向，均值得重点关注。风电方面，国内陆上风电需求有望实现高增长，海上风电平价项目已开始启动，风电产业链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储能方面，可再生能源渗透率提升刺激需求爆发，便携式储能等扩大应用场景，储能产业链标的值得进一步挖掘。此外，新型电力系统带来的柔性输电、特高压等增量投资，亦值得关注。无论在哪个细分行业，我们希望配置的重点在于高质量增长可持续时间相对较长的品种。我们正在努力调整组合及仓位以达到我们预想的状态。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3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839 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持有人数量不足 200 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184,426.00	87.68
	其中：股票	143,184,426.00	87.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03,811.93	12.19
8	其他资产	217,088.31	0.13
9	合计	163,305,326.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1,161,161.57	91.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2,038.50	1.25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5,358.18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38.66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897.62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517.67	0.02
S	综合	-	-
	合计	143,184,426.00	93.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0,600	12,112,800.00	7.87
2	300274	阳光电源	83,000	12,101,400.00	7.86
3	002466	天齐锂业	100,000	10,700,000.00	6.95
4	002459	晶澳科技	112,000	10,382,400.00	6.75
5	002812	恩捷股份	38,000	9,515,200.00	6.18
6	002460	赣锋锂业	53,000	7,571,050.00	4.92
7	601012	隆基股份	80,000	6,896,000.00	4.48
8	300763	锦浪科技	27,000	6,251,850.00	4.06
9	300014	亿纬锂能	48,300	5,708,094.00	3.71
10	002487	大金重工	143,800	5,572,250.00	3.6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851.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5.76
5	应收申购款	171,120.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7,088.3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815,911.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311,350.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8,730,633.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396,628.9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3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39	10,000,000.00	6.3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6.39	10,000,000.00	6.39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20%的时间 区间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